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319號

原告 巨騰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冠毅

訴訟代理人 李侷潤

被告 洪一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4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而毀損等節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營損車損費計算表、宏興汽車鈑烤廠維修工單、出租價目表證明（本院卷第17、19、23至31頁）為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，即屬有據。
- 三、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 - （一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8,000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8,000元（均為工資），有維修工單（本院卷第29頁）存卷可參，而維修工單上所記

01 載之項目為鈹修後尾門、後保，與車損照片所示原告之系
02 爭車輛擦撞摩擦之部位相符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
03 28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04 (二) 不能工作之營業損失29,400元部分：

05 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
06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具依通常情形或已定
07 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
08 益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系爭
09 車輛經營租車業務，因系爭車輛毀損，維修7天，每日受
10 有4,200元（同車型每日租金6,000元×七折即0.7計算=4,
11 200元）之營業損失，共計29,400元（計算式：4,200*7=2
12 9,400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營損車損費計算表、維修工
13 單、出租價目表為證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營業損失共29,4
14 00元，亦屬有據。

15 (三) 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為57,400元（計算
16 式：28,000+29,400=57,400）。

1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8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1 法 官 時 瑋 辰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4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25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26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30 上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